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1.40 元 / 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0.78 元 / 股。

● “金能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 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转股价格调整，公司可转债转股（转股简称：金能转股，转股代码：191545）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停牌，2020 年 11 月 17 日复牌。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 号）的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共计 15 亿元，期限 6 年。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能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前次调整情况

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27 的总股本 675,939,455 为基数分配利润，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8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含税 100,039,039.34 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1.4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2019-117）。

2、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 号），核准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 131,406,044 股股份。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31,406,044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过程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1=(P0+A\times k)/(1+k)=(11.40 元 / 股 +7.61 元 / 股 \times 0.1944)/(1+0.1944)=10.7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购买了 10,000 万元收益凭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0-157）。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 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 131,406,04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7.6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4.84 元，减除发行费用 6,471,378.7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528,616.13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 398,659.56 | 100,000.00 |
| 合计 | | 398,659.56 | 100,000.00 |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方正证券 | 券商收益凭证 | “金添利”C1026 号 | 10,000 | 4.3% | 272 天 | 本金保障型 | 否 |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1026 号

（1）理财产品代码：SMS640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8 月 12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6）年化收益率：4.3%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方正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01），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 | | 单位：元 |
|---|---|---|
| 财务指标 | 2019 年度 | 2020 年前三季度 |
| 资产总额 | 8,662,925,044.02 | 10,152,929,153.90 |
| 负债总额 | 2,769,011,256.45 | 3,690,819,204.11 |
| 资产净额 | 5,893,913,787.57 | 6,462,109,949.79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487,252,376.34 | 947,692,001.67 |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前三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96%、36.3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报表列报“其他流动资产”，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中泰证券 | “安鑫宝”1 月期 330 号 | 2,500 | 2020-11-11 | 2020-12-10 | 2.9% |
| 2 | 中泰证券 | “安鑫宝”1 月期 331 号 | 2,500 | 2020-11-12 | 2020-12-10 | 2.9% |
| 3 | 中泰证券 | “泰鑫宝”3 月期 28 号 | 5,000 | 2020-11-5 | 2021-2-3 | 3.4% |
| 4 | 中泰证券 | “泰鑫宝”6 月期 13 号 | 25,000 | 2020-11-5 | 2021-5-6 | 3.6% |
| 5 | 方正证券 | “金添利”C1026 号 | 10,000 | 2020-11-13 | 2021-8-12 | 4.3% |
| 6 | 中泰证券 | “泰鑫宝”11 月期 1 号 | 10,000 | 2020-11-10 | 2021-10-11 | 3.8% |
| 7 | 方正证券 | “金添利”C1024 号 | 10,000 | 2020-11-5 | 2021-11-4 | 4.4% |
| 合计 | | | 65,000 | | | |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 671 万元质押担保。

● 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完成后，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947.1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 1,180.225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69142020280187 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 / 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 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号）。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全部结清，保证金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947.10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海峡”）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064,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南通海峡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515,54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南通海峡《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南通海峡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5,064,737 | 5.55% | IPO 前取得：25,064,737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0.00% | 2020/8/14～2020/11/13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已完成 | 25,064,737 | 5.5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南通海峡未减持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南通海峡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2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82,578,68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82,578,68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2.579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2.579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2,493,985 | 99.9700 | 84,699 | 0.03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3,708,904 | 99.3859 | 84,699 | 0.6141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嘉瑜、蓝嘉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SAIF IV”）、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以下简称“CITIC PE”）分别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2,980,676 股、41,774,562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5%、9.2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近日，公司收到股东 SAIF IV 和 CITIC PE 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股东 SAIF IV 和 CITIC PE 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 3,728,044 股、1,151,661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0.2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62,980,676 | 13.95% | IPO 前取得：62,980,676 股 |
|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1,774,562 | 9.25% | IPO 前取得：41,774,562 股 |
| Light Zone Limited | 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 | 3,150,000 | 0.70% | IPO 前取得：3,15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62,980,676 | 13.95% | LightZone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阎焱先生担任 SAIF IV 的董事 |
| | Light Zone Limited | 3,150,000 | 0.70% | LightZone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阎焱先生担任 SAIF IV 的董事 |
| | 合计 | 66,130,676 | 14.65%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3,728,044 | 0.83% | 2020/9/1～2020/11/12 | 集中竞价交易 | 21.30－25.08 | 86,992,567.34 | 58,602,632 | 12.98% |
|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 1,151,661 | 0.25% | 2020/11/2～2020/11/12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4－22.44 | 24,627,956.05 | 40,622,901 | 9.00% |

注：1、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Light Zone Limited 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SAIF IV 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 65 万股；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次减持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是 √否

（六）本次减持是否存在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的情况

□是 √否

（七）本次减持是否被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方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5001 | 威奥股份 | 2020/11/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9:00－11:30 和 14:00-16:00。

2、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

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266108；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联系人：赵法森、赵婷婷

3、联系电话： 0532-81107030，邮箱：zqtz@victall.com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78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37,622,64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5581 |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3、董事会秘书石少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关于提名黄震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 329,032,199 | 97.4556 | 是 |
| 1.02 | 关于提名石琨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 329,032,204 | 97.4556 | 是 |
| 1.03 | 关于提名邹超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 329,032,208 | 97.4556 | 是 |
| 1.04 | 关于提名吴毅飞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 329,032,210 | 97.4556 | 是 |
| 1.05 | 关于提名张世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 329,032,213 | 97.4556 | 是 |

2、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关于提名谢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 329,032,498 | 97.4556 | 是 |
| 2.02 | 关于提名李海歌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 329,032,496 | 97.4556 | 是 |

3、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关于提名王瑾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题 | 329,032,792 | 97.4557 | 是 |
| 3.02 | 关于提名姚宇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题 | 329,032,801 | 97.4557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关于提名黄震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 38,388,868 | 81.7144 | | | | |
| 1.02 | 关于提名石琨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 38,388,873 | 81.7144 | | | | |
| 1.03 | 关于提名邹超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 38,388,877 | 81.7144 | | | | |
| 1.04 | 关于提名吴毅飞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 38,388,879 | 81.7144 | | | | |
| 1.05 | 关于提名张世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 38,388,882 | 81.7144 | | | | |
| 2.01 | 关于提名谢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 38,389,167 | 81.7150 | | | | |
| 2.02 | 关于提名李海歌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 38,389,165 | 81.7150 | | | | |
| 3.01 | 关于提名王瑾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题 | 38,389,461 | 81.7156 | | | | |
| 3.02 | 关于提名姚宇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题 | 38,389,470 | 81.7156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共 3 项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共 3 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广哲、徐梦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80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